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参会董事签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》，一致同意豁免 3 日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